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例

(第 40/95/M 號)

九五年八月十四日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 目 錄 -

*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第40/95/M號法例)	1
* 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引致之無能力之表	31
* 呼吸系統職業病(肺塵埃沉著病)減值表	79
* 職業病編號目錄	83
* 職業組別表	113
* 工作意外保險之保險費表及統計 (第236/95/M號訓令)	151
* 保險費表	157
* 特別條款	189
* 工作意外保險統一保單 (第237/95/M號訓令)	197

法令第40/95/M號

八月十四日

儘管勞動安全措施不斷在加強及改善，經濟活動之增長仍為災禍增多之潛在因素。

對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應以經濟發展所帶來之利益為基礎，以確保社會勞動關係之適當平衡，方符合基本之公正原則。

為上述目的，本法規修正現於八月十日第78/85/M號法令規定之對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以填補在實施中所顯示出之該制度之漏洞、調整對遇難人所確保之彌補金額，以及改善確定及追究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方面責任之機制。

基於此；

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 一 章

一般規定

第 一 條

（標的）

本法規訂定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制度。

第 二 條

（範圍）

一、在任何行業提供服務之勞工，享有本法規所規定之對工作意外及

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權，但根據專有法例之規定，適用在職時意外之公職人員，不在此限。

二、在澳門招聘而為在本地區合法從事業務之僱主提供服務之勞工，如在外地發生工作意外，該受害人有权收取本法規所規定之給付，但發生意外地點之法律賦予勞工及其家人享有彌補權之情況除外。

三、如上款所指之彌補低於本法規所規定者，僱主應負擔有關之差額。

第 三 條

（概念）

為本法規之效力，下列詞之概念為：

- a) “工作意外”或“意外”——指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且直接或間接造成身體侵害、機能失調或疾病，並由此而引致死亡、暫時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之意外；

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意外亦視為工作意外：

- （一）因執行勞務活動或提供僱主指定或經其同意之服務，而非在工作地點或工作時間內發生者；
- （二）執行自發提供而可為僱主帶來經濟收益之服務時發生者；
- （三）當勞工為收取回報而處於支付回報之地點時發生者，但透過在銀行帳戶入帳之方式作支付者除外；
- （四）勞工在往返因上指意外之原因而需接受療理或治療之地點途中，或為此而處於該地點時發生者；
- （五）在使用由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者；

- b) “職業病”——指附於本法規之職業病表所載且勞工完全因在一段時間內處於在曾提供或現提供服務中存有之工業危險、職業活動危險或環境危險而患上之疾病，而下項所指之疾病視為特別情況；

- c) “呼吸系統職業病”或“肺塵埃沉著病”——指因吸入塵埃、氣體、煙霧及噴霧或受離子輻射或暴露於其他物理因素，而引致確

定為與職業活動有因果關係之個人身體健康之變化，不論所表現出之症狀及所涉及之病理生理機能為何；

d) “勞工”——指以取得回報方式而為他人從事業務者——不論確立該等服務或勞務活動之法律行為之性質及方式為何——以及按學徒或實習制度提供勞務者，但在任何情況下，以下者不屬“勞工”之定義範圍內：

(一) 與僱主同住且共同生活並為僱主之家庭成員者；

(二) 於本身住所或其他地點對所接獲物件或物料作加工、清潔、清洗、改裝、裝飾、最後完工或維修之人士，但該等人士必須為提供物件或物料之實體工作，而不受其監督或指導；

(三) 透過一總價格受聘提供具體確定服務之人士，而該等人士對其所服務實體而言，享有絕對支配及自主權；

e) “僱主”或“僱主實體”——指勞工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或勞務活動之所有自然人或法人，而不論確立該等服務或勞務活動之法律行為之性質及方式為何；

f) “衛生場所”——指任何醫院、衛生中心或醫療診所；

g) “長期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確定性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並分下列兩種：

(一) “絕對”——指因遭受侵害或疾病而完全不能工作或謀生；

(二) “部分”——指雖然根據附於本法規之“減值表”而確定其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已下降，但可繼續提供一些服務；

h) “暫時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暫時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並分下列兩種：

(一) “絕對”——指於無能力之期間內，絕對不能工作或謀生；

(二) “部分”——指於上指期間內，可提供在其工作或謀生之正常活動中之一些服務；

i) “侵害”——指因從事職業或因工作意外所引致之身體侵害、機

能失調或疾病；

j) “工作地點”——指僱主屬下之勞動或經營地方；

l) “醫生”——指持有由澳門衛生司發出以從事有關職業之准照之醫生或中醫師；

m) “責任人”或“責任實體”——指可將有關意外或職業病之責任歸責於其之實體；

n) “基本回報”——回報由下列者構成：

(一) 指僱主實體因勞動法律關係之效力，向勞工支付之未被本法規排除在外之任何金錢給付；

(二) 指僱主實體因勞動法律關係之效力，向勞工給予之能以金錢衡量且未被本法規排除之特定給付，其中尤其包括食品、燃油或住宿；但僅以在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時，不向勞工作該等給付者為限；

(三) 指對所進行超時工作之報酬，及因提供工作而收取之以花紅、獎金、津貼、佣金等形式或其他形式之任何特別之報酬，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報酬須為慣常性之報酬或上述之工作須為慣常進行之工作；

(四) 酬勞，僅以勞工慣常收取且由僱主實體承認者為限。

但基本回報不包括：

(五) 對偶然超時工作之報酬；

(六) 對勞工作出之非固定性支付；

(七) 旅費津貼或其他出外優惠；

(八) 僱主實體所支付之與任何定期金或福利基金有關之供款；

(九) 向勞工支付用以補償因提供勞務而引致之任何特別開支之金額；

o) “保險人”——指根據法律獲許可於澳門經營工作意外保險之實體；

p) “遇難人”或“受害人”——指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之勞工；

- q) “工作時間”——指正常工作時間、該時間開始之前用作進行準備行為之時間、之後用作進行與工作有關之行為之時間，以及正常中斷或被迫中斷工作之時間。

第 四 條

(責任)

在不妨礙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及由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之社會保障一般制度之情況下，僱主實體對為其提供服務之勞工負本法規所規定之彌補責任及承擔本法規所規定之負擔。

第 五 條

(工程准照之發出)

一、如申請人能充分證明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方面之責任已根據本法規之規定獲擔保，方得獲批給工程准照。

二、有權限批給上款所指准照之實體，應於作為准照之文件上，列明保險人之識別資料及保險單之編號。

三、上兩款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公共工程之任何類型之判給。

第 二 章

工作意外

第 六 條

(除外事項)

一、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工作意外，不屬本法規之適用範圍內：

- a) 在進行不固定或偶然性短期工作時所發生者，但向營利組織提供服務者除外；
- b) 在進行偶然性短期工作時所發生者，而該工作提供予通常單獨或僅與家庭成員一起工作之人。

二、上款 b 項所指之除外事項，不包括因使用機器而引致之工作意外。

第七條

(不給予彌補權之情況)

一、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工作意外，不給予彌補權：

- a) 受害人故意引致者，或因受害人在無正當理由而違反僱主所定安全措施情況下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者；
- b) 完全因受害人之嚴重且不可原諒之過失而引致者；
- c) 因受害人長期或偶然喪失理智而引致者，但喪失理智係因提供勞務而引致者，或非屬受害人之意願，又或在明知勞工喪失理智之情況下，僱主或其代表人仍容許其提供勞務者除外；
- d) 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引致者；
- e) 因公共秩序之變更或其他相同性質之事實引致者。

二、上款 b 項之規定不包括因習慣於所提供勞務之危險而引致之作爲或不作為。

三、為第一款 d 項規定之效力，不可抗力為：不論有無人之干預，由不可避免之自然力量所引致之情況，而非因工作條件所引致，亦非因從事由僱主實體在有明顯危險之情況下仍明示命令進行之工作所引致，亦非因正常執行由於發生不能預測之自然現象而必須進行之工作所引致。

四、發生第一款所指之任一情況，不免除僱主實體向遇難人提供急救及確保將其送往可作醫治之地點之義務。

第八條

(易感染疾病)

意外受害人如易感染疾病，不妨礙其享有完全之彌補權，但如上指之身體狀況為引致侵害或疾病之唯一原因或被故意隱瞞者除外。

第九條

(發生意外前之侵害或疾病)

一、如意外所引致之侵害或疾病，因意外前之侵害或疾病而惡化，或意外前之侵害或疾病因意外而惡化，確定無能力程度時均完全視為因意外

所引致者，但意外前之侵害或疾病之損害已獲彌補者除外。

二、如受害人在發生意外前已受無能力之影響，彌補應相應於完全歸責於意外所引致之無能力與先前之無能力程度之差。

三、如侵害或疾病係在治療意外所引致之侵害或疾病過程中顯示出且係因治療所引致者，亦應享有彌補權。

第十條

（意外之證明）

一、勞工在下列情況下所受之侵害或所患之疾病，視為工作意外所引致之後果，但有相反證明者除外：

- a) 於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
- b) 於第三條 a 項(1)至(5)點所規定之情況下；
- c) 意外發生後三日內。

二、如侵害或疾病在上款 c 項所指期間內未得到承認，或在該期間過後方顯示出，受害人或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受益人，應證明侵害或疾病係工作意外所引致之後果。

第十一條

（臨診及有關外科之指示之遵從）

一、受害人應遵從責任實體指定之醫生所開之為治愈侵害或疾病及恢復工作能力所必須之臨診指示及有關外科之指示，並得求助有權限司法當局指定之醫學鑑定人或求助公共衛生部門確認指示之必需性或適當性。

二、如法院認定無能力係由於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不遵守上款所指指示所引致，或係因己意引發者，不給予本法規所規定之彌補權。

三、如根據外科手術之性質或受害人之狀況，進行手術將危及受害人之生命時，拒絕接受外科手術視為有正當理由。

第十二條

（醫學上治愈）

為本法規之效力，當侵害或疾病完全消失時，或當顯示出儘管再予以適當治療亦不能再有進展時，視為醫學上治愈。

第十三條

(復發或惡化)

一、如在發出康復證明後病情復發或惡化，給付權仍予保持，而不論康復證明所指之情況為何。

二、上款之規定亦包括對意外所引致之併發症之給付。

第十四條

(運輸)

一、責任實體應向受害人提供交通工具或支付有關費用，以便其因發生意外而前往診斷及治療地點以及到公共當局。

二、如前往公共當局係因受害人作請求所引致，而該請求被認為理由完全不成立者，則不適用上款之規定。

三、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為集體運輸工具，但主治醫生在考慮到受害人之狀況後認為應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者除外。

四、如受害人年齡小於十六歲或大於五十六歲，又或鑑於所遭受侵害或疾病之性質，需要有人陪同受害人時，陪同受害人者亦應享有運輸權。

第三章

職業病

第十五條

(制度)

對職業病適用有關工作意外之規定，但不妨礙適用僅與職業病有關之特定規定。

第十六條

(彌補權)

一、終止處於風險之日與確定及明確診斷疾病之日之相隔期間，如不超過附於本法規之職業病表內所規定之期間，有權享有對職業病之彌補權。

二、屬石未沉著病之情況，如勞工處於該風險之期間少於五年，則應由勞工證明疾病為所從事之活動之必然及直接後果，而非為身體機能之正常損耗。

三、彌補權之範圍包括對以往存在疾病之惡化，但惡化須明顯為勞工所從事之職業活動所引致者。

第十七條

(可歸責之期間)

一、受害人曾為其提供勞務之每一僱主實體，應分別按受害人提供勞務之時間之比例，對職業病負起彌補之責任，或由有關保險人以同一制度負起有關責任；但該受害人須在引致疾病之工作終止前之兩年內在同行業或於同一環境下為僱主工作最少三個月。

二、最後之僱主實體或有關保險人應作全部彌補，而該實體或保險人對根據上款規定應負起責任之其他實體有求償權。

第四章

意外及疾病之通知

第十八條

(由遇難人或其家人通知意外之發生)

一、意外發生後之二十四小時內，遇難人或其家人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僱主或代表僱主作領導工作之人通知意外之發生，但當發生意外時該僱主或代表僱主作領導工作之人在場或在上指期間內獲知發生意外者除外。

二、如遇難人之狀況或其他經適當證實之情況，不允許作上款規定之通知，上指之期間則由有關障礙結束時起算。

三、如侵害在發生意外之日後始呈現或獲認定，則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由呈現或認定之日起算。

四、因僱主實體或代表僱主作領導工作之人，未於以上各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獲通知意外之發生，而不能向勞工提供適當之療理，且法院認定受害人之無能力係因未作通知而引致之後果，則不給予本法規所規定之給付權。

第十九條

（由轉移責任之僱主實體通知發生意外）

已轉移責任之僱主實體，應根據保險單內之規定，將意外之發生通知有關保險人。

第二十條

（由未轉移責任之僱主實體通知意外之發生）

一、如僱主實體之責任未獲得法定方式之擔保，應以書面方式向有權限之法院通知發生引致任何勞工死亡、長期無能力或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暫時無能力之一切工作意外，而不論是否有本法規所規定之彌補權。

二、屬死亡之情況，應立即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通知意外之發生；屬長期無能力或暫時無能力之狀況，應於發生意外之日或獲悉無能力之日起八日內通知。

三、如僱主實體不能履行通知之義務，上兩款所指之通知義務屬負責領導工作之人。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應作之通知）

一、於發出康復證明之日起八日內，保險人應以書面方式將引致長期無能力之意外及疾病之情況通知有權限之法院；如意外或疾病引致死亡，則應立即以電報／電傳或傳真通知。

二、保險人應於上指期間內，以上款所指方式將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暫時無能力之個案通知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遇難人入院或收容後之死亡之通知）

一、如入住或被收容於衛生場所、救濟場所或監獄之勞工因工作意外

或職業病引致死亡，上述場所之領導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死亡之情況，通知有權限之法院。

二、負責照顧遇難人之任何人或實體，亦須承擔上款所規定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通知法院之權能）

下列者亦得將有關工作意外及職業病通知法院：

- a) 受害人直接或透過他人通知；
- b) 受害人之家人；
- c) 有權收取因意外或疾病而引致之給付之款額之任何實體；
- d) 獲悉受害人發生意外或患上疾病之當局；
- e) 遇難人入住或被收容於衛生場所、救濟場所或監獄之領導人；
- f)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透過勞工事務稽查廳通知。

第二十四條

（向社會保障基金之通知）

僱主、保險人、醫生及有病人入住或被收容於衛生場所、救濟場所或監獄之領導人，應於獲悉確定及明確診斷疾病日起八日內，將患有本法規附表所載之呼吸系統職業病之所有個案通知社會保障基金。

第二十五條

（向勞工暨就業司之通知）

僱主或其代表人，應將企業內所發生之工業意外或職業病於發生日或獲悉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勞工暨就業司，而不論意外或職業病所引致之後果為何。

第二十六條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表）

一、保險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將一份載有在半年內發生且為其所負責之所有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表，送交勞工暨就業司。

二、表內應載有勞工暨就業司所指定之資料。

第 五 章

彌 補

第二十七條

(給付)

彌補權包括特定給付及金錢給付。

第 一 節

特定給付

第二十八條

(特定給付之內容)

一、特定給付旨在使受害人之健康、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得以恢復，其中包括：

- a) 一般或專門之醫療及外科療理，包括必要之診斷及治療；
- b) 藥物療理；
- c) 護士護理；
- d) 入住醫院；
- e) 提供、更新或維修假體及矯形器具；
- f) 機能康復；
- g) 第十四條所規定之運輸。

二、特定給付不得超過下列最高款額：

- a) 每名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受害之勞工：澳門幣三百萬元；
- b) 在衛生場所以外接受診療：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元，此款額包括診療中之診斷及治療上之開支。

三、如特定給付之開支超過上款 a 項所定之最高限額，則受害人應根據有關求助衛生護理之法定制度之規定，接受醫療、外科、藥物及住院方面之療理。

四、第二款所規定之限額，得鑑於通貨膨脹率以及勞工暨就業司及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意見，每兩年於十月份透過總督之訓令作調整。

第二十九條

(急救)

僱主或代表僱主作領導或監察之人，在獲悉發生意外後，不論有關彌補之責任屬誰，應立即確保受害人獲得必需之急救。

第三十條

(前往接受治療)

一、如侵害未引致無能力，遇難人應於正常工作以外之時間前往接受治療，但主治醫生有相反決定者除外。

二、根據主治醫生之決定而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接受治療，將不導致回報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主治醫生)

一、須對意外負責之實體有權為遇難人指定主治醫生，但不妨礙下款之規定。

二、在下列情況下，遇難人得選擇其主治醫生：

- a) 如僱主或其代表人不在意外現場且急需接受急救時；
- b) 如責任人無指定主治醫生或尚未指定主治醫生；
- c) 如責任人放棄選擇主治醫生之權利；
- d) 如在未治愈前已作出康復證明。

三、如未根據本條之規定指定主治醫生，替遇難人治療之醫生為所有法律效力視為主治醫生。

四、以上各款之規定不妨礙任何公共當局有權力及義務，主動或應他人的要求收回受害人之治療權，或決定及促使向受害人提供適當之療理，而療理之負擔由意外責任人或有關保險人負責。

第三十二條

(療理之義務)

屬責任人或受害人得選擇主治醫生之情況，一經責任人或受害人本身要求，任何醫生不得拒絕對工作意外之遇難人提供療理。

第三十三條

（主治醫生之代替）

在遇難人住院期間，主治醫生之職務由醫院之醫生代為執行，但主治醫生仍保持跟進對遇難人之治療之權利，且根據有關內部規章之規定為之，或當無內部規章或內部規章內之規定不足時，根據醫院院長之決定為之。

第三十四條

（選擇醫生）

一、當外科手術將對遇難人之生命構成嚴重之危險，或屬重大手術之情況，遇難人得選擇為其進行外科手術之醫生。

二、為上款規定之效力，主治醫生有義務作書面聲明，指出外科手術將危及遇難人之生命。

第三十五條

（對醫生決定之異議）

遇難人及意外或疾病之責任人，有權不遵從主治醫生或主治醫生之法定代任人之決定。

第三十六條

（意見分歧之解決辦法）

一、如對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d 項所指之康復證明及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規範之事宜之意見有分歧，得經遇難人、責任人、主治醫生或主治醫生之法定代任人要求，透過醫生會議解決。

二、如意見分歧未按上款所規定之方式得到解決，則應：

a) 屬入住醫院之情況，由有關院長解決；如院長為主治醫生，則由應代替院長之醫生解決；

b) 不屬入住醫院之情況，由會診委員會解決，而該會診委員會由遇難人選定之一名醫生及責任人選定之一名醫生組成。

三、對遇難人之暫時無能力之程度所產生之意見分歧，應根據上款 b 項之規定解決。

四、如第二款 b 項所規定之會診委員會未能達成協議，則由組成會診

委員會之醫生及由該等醫生選定之第三名醫生解決。

五、根據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而作出之決定，應載於文書內。

六、以上各款之規定不妨礙由任何利害關係人或由勞工暨就業司將個案立即提交予有權限之法院之權能，亦不妨礙根據本法規之規定，須將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暫時無能力、長期無能力或死亡之個案通知有權限之法院之義務。

七、任何利害關係人或檢察院得就法醫學之專門意見向由第四款所指之三名醫生、一名法醫及一名由澳門衛生司指定之醫生組成之會診委員會提出上訴。

八、由遇難人及責任人分別負擔第二款 b 項所指會診委員中各自選定之醫生之服務費，並平均分攤第四款所指委員會內第三名醫生之服務費。

第三十七條

（檢查報告及康復證明）

一、在開始治療遇難人時，主治醫生應填寫檢查報告，其內載明遇難人所患疾病或所受侵害、呈現之症狀及已作之檢驗，並應詳細列明受害人聲稱在意外中所遭受之侵害。

二、在治療結束時，主治醫生應填寫康復證明，其內載明停止治療之原因、遇難人之暫時或長期無能力之程度，以及其結論之充分理由。

三、一式三份之檢查報告，一式兩份之康復證明，應按以下方式分發：

- a) 一份檢查報告及一份康復證明交予遇難人；
- b) 一份檢查報告交予責任實體；
- c) 其餘者用作通知法院意外之發生或當被要求時，送交法院。

四、將上款 a 項及 b 項所指之報告或證明，應最遲於作出有關行為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予遇難人及僱主實體。

第三十八條

（協助之義務）

如經要求，責任人、衛生場所、醫生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必須向有權限法院及勞工暨就業司提供所有與意外或疾病有關之解釋及文件，尤其是與對遇難人作出之觀察、診斷、檢驗及治療有關之文件。